

“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的实践路径研究

任 杰

辽宁中医药大学 辽 宁 沈 阳 110847

摘 要：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立德树人确立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是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当前部分大学生道德素质 and 法律素养不容乐观，新时代“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迫在眉睫。“德法共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现实需要，更是新时代应对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关键措施。本文从推进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探讨以“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的具体实践路径。通过研究“德法共育”的内涵特征，找出“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实践路径，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互联网载体宣传，突出专业教师引领以及高校管理育人实践，将“德法共育”贯穿于全过程，全方位，由此促进大学生“德法兼修”，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目标，为高校实施德法共育提供实践经验与指导。

关键词：德法共育；立德树人；实践路径

“German-french co-education” promotes the practical path research of moral cultiv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ie Ren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enyang, Liaoning 110847

Abstract: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stablished moral cultivation as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edu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and moral cultiv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starting poin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t present, the moral quality and legal accomplishment of some college students are not optimistic, and it is urgent to promote the “German and law co-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German and French co-education” is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the realistic need of college students to grow and become talented in the new era, and the key measure to deal with new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Angle of promo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rete practical path to promote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by “German and French co-education”. By studying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erman-law co-education”, the paper finds out the specific practical path for “German-law co-education” to promote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stud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gives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main channel and main position, strengthens the publicity of Internet carrier, highlights the guidance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and the practice of university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and penetrates “German-law co-education” throughout the whole process and in all aspects, thus promoting college students to “cultivate both morality and law”.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people by virtue and providing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rman-French co-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German-French co-breeding; Moral tree people; Practice path

引 言：

高校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任务，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等重大政治判断，这对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且，党的二十大要求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意味着，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持续稳定发展的出发点跟落脚点就是要立德树人。这个“德”从广义上说，不仅仅要教育培养学生具有高尚道德和优良品德，还要培养学生具有法治意识和素养。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就要采取多元化措施，推进工作有序开展，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因此，在当前社会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面临新的挑战 and 问题的背景下，高校需要探索一种新的教育模式，以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德法共育作为一种新的融合育人模式，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优势。

一、“德法共育”的基本内容

1. “德法共育”的历史传统

德法共育不是新时代才具有的新鲜产物，而是自

古以来就存在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教化理念之中。春秋时代，儒家大力倡导德治，主张德礼之教。德是一个人内心规定的自我约束，礼是外在行为规范的表现形式。可

以说,这就是“德法共育”最早的起源。

2. “德法共育”的基本内涵

德育是指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使其具备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法治教育是指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其具备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益的能力和素质。德育和法育是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德法共育”就是合理协调融合两者,从而能够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3. “德法共育”的主要特征

高校“德法共育”是德育和法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一种教育模式。从育人主体、育人内容以及育人的方法和手段上都具有非常鲜明的特征。“德法共育”具有育人主体多元协同、育人方法综合应用以及育人内容相互渗透融合的主要特征。

首先,高校的育人主体包括学校、教师、学生以及社会等相关参与者。这些主体在“德法共育”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各自发挥自己的作用,共同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指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成长。学校是教育组织者和管理者,教师是实施者和引导者。同时,教师也应成为学生的榜样,以自身的言行塑造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学生既是接受者,也是参与者。此外,社会也是重要参与者。社会提供支持和机会,为学生提供实践平台和社会资源。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高校合作,开展实践项目和社会调研,为学生提供实践锻炼和社会经验。因此,各个育人主体在德法共育的过程中多元协同发挥作用。新时代高校的德法共育具有着育人主体多元协同的基本特征。

其次,高校“德法共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因此教育方式呈现多样化。高校可以通过课堂教学、社团活动、实践实习等多种方式,使学生在实践中感受道德与法治的重要性,从而使学生对德育和法育的理解更加深刻。思政课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课堂教学是德法共育的重要方法手段之一。因此,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与社会相结合的“德法共育”具有育人方法综合应用的特点。

最后,“德法共育”将德育和法育有机地融合在育人内容之中。德育与法育内容相互渗透,相互融合。通过将德育和法育贯穿于教学计划、教材内容和教学活动中,使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能够接受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的熏陶,进而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和法治素养。“德法共育”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旨在培养既具备道德品质又具备法治素养的高素质人才。这种全面性的目标要求高校在育人过程中育人内容相互渗透融合,注重学生的德育和法育两方面的培养,使学生在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上都能够得到提升。

二、实现“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的重要意义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构建“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的实现路径和有效机制是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在新时代背景下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1. “德法共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

“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我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就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革,高校肩负着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不仅有利于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还有助于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和法治建设。这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内在要求。

2. “德法共育”是新时代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现实需要

新时代,随着社会全面改革的深化,当前社会呈现出多元文化交织,各种价值观激烈碰撞,多种社会思潮反复交替的现象。这些复杂的局面和情况都深深地影响着当代大学生。整个中国社会在教育领域也表现出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使得青年大学生出现的理想信念不足,道德修养不高以及法治素养不够的情况更加严重。青年学生正处在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作为未来社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接受着高等教育和文化熏陶,恰恰最需要加以正确引导。增强道德修养以及法制文明是新时代对学生素质结构提出的新要求。高校“德法共育”,不仅能够弥补中学阶段德育不足的弊端,更是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现实需要。

3. “德法共育”是应对新时代新矛盾的关键钥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在取得历史性辉煌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矛盾。要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不仅需要公民具有更高的思想道德修养,需要社会加强法治建设,还需要公民不断提高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基本素养和能力。这是对中国未来社会提出的更高要求。青年是未来社会的主人,当代青年大学生生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他们一方面享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带来的丰硕成果,另一方面也肩负着历史责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大学生成长为具有较高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要求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青年学生既要有理想、有信念,也要有道德、有品行,还要有文化、有技能,更要有纪律、有原则,“德法共育”作为一种新的融合育人模式,在提高青年大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优势。

三、“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的实践路径

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才能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完成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更好地服务大局,不断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高校“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的实践就是通过一系列的组织和教育实践,促使学校在

思想政治教育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德育和法治素养,使德育和法治教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从而实现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德法共育”的实践路径不仅要依靠思想政治课“主渠道”的实践教学,还要丰富思想政治宣传的互联网载体,同时运用好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实践的引领作用以及高校学生管理队伍的实践育人。

1. 拓展“主渠道”的教学实践

以“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就要用好思想政治课这个主渠道,德法兼修是其科学的教育理念和目标。采取多元化的教育形式,就要拓宽“主渠道”的教学实践。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可以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他们的学习效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在德育内容的设计与实施中,采取多种途径,如开设德育课程、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活动等。通过这些活动,学生可以亲身体验社会实践,增强他们的自身社会责任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这种多途径的融合实践保证了“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的良好运行。

2. 丰富思想政治宣传的互联网载体

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在解疑释惑、凝聚共识中不断给学生以思想启迪和文化滋养,才能培育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在“德法共育”的过程中,紧紧抓住互联网这一文化载体,丰富思想政治宣传教育,不断通过互联网输出“德法融合”的文化产品,比如通过两微一端的文化实践创造普法专栏消息推送等新媒体新技术,才能落实好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才能使工作活起来,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时代感和吸引力,从而春风化雨、入脑入心,

使“德法共育”促进立德树人落地落地。

3. 调动专业教师专业实践的引领

“高校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就能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专业教师在专业上开展的专业实践本身就对学生起着示范引领的作用。在德法共育中,教师应发挥引导者和榜样的作用,引导学生正确树立德育和法育的价值观念。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通过个人言传身教和激发学生的参与性,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道德教育和法律实践活动。此外,高校为教师提供德育和法治教育的培训机会和支持,组织教师参加德育和法治教育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和教育能力。学校可以为教师提供教学指导和资源支持,帮助他们在教学中更好地融入德育和法治教育的要素。

4. 发挥高校学生管理队伍的育人实践

学校可以组织各种德育和法治教育相关的学生活动和社团组织,如志愿者活动、法律实践团队等。高校通过组织模拟法庭活动、参与法律援助等法律实践活动,帮助学生了解和理解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法律实践和志愿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品质和法治素养。通过参与这些活动,学生可以增强对德育和法治的认同感和实践经验。学校可以通过校园文化建设和管理,营造浓厚的德育和法治氛围。例如,组织德育和法治主题的讲座、展览等活动,加强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法治观念。这些都是高校在以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过程中可以实施的育人实践。

结 语:

“德法共育”就是指在教育培养学生的过程中,既要开展道德教育,又要开展法治教育,并且二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最终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校“德法共育”推进立德树人的实践就是通过一系列的组织和教育实践,促使学校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德育和法治素养,使德育和法治教育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从而实现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德法共育”的实践路径不仅要依靠思想政治课作为“主渠道”的实践教学,还要丰富思想政治宣传的互联网载体,同

时运用好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实践的引领作用以及高校学生管理队伍的实践育人。

参考文献:

- [1] 张锋. 立德树人视域下高校思政课“德法共育”的研究综述[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19):228-231
- [2] 张锋. 立德树人视域下高职院校思政课“德法共育”创新路径研究[J]. 大学教育, 2023(12):107-111
- [3] 陈前. 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理论意蕴与实践机制研究[J]. 新长征, 2023(5):54-57

本文系 2018 年度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 L18CZZ001)《新时代“德法共育”推进高校立德树人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任杰(1985-)女,汉族,辽宁沈阳,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